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 關連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配售代理與賣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賣方盡最大努力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合共1,200,000,000股現有股份。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以相同之每股價格認購最多合共1,200,000,000股新股。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已獲全部配售，則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8.57%。賣方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目最多為1,200,000,000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相等於配售股份之數目，分別包括(i)於第一批完成日期及第二批完成日期之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已獲全部配售，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17,500,000港元及117,5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為當中約152,88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下之代價，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應付Multi Glory Limited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日後營運資金需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3)(g)條，由於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加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豁免不適用於該認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申報及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關連交易。一份載有關連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推薦建議書、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關連交易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二十二分暫停股份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曾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初出現之投資機會洽商多個融資方案，惟各方未有達成任何具體方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後，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前後落實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賣方：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配售代理：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其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配售佣金為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1.5%，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97港元。

將予配售之現有股份數目

賣方盡最大努力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最多為1,200,000,000股股份。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已獲全部配售，則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7%。

配售予：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而揀選及促使之代表超過六名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保證其獲得各承配人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非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控制本公司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為0.20港元，相當於認購價。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獲全部配售，配售事項之總值為240,000,000港元。配售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包括當日）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折讓約8.26%；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662港元溢價約20.34%。

權利：

該認購股份以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認購權或第三方權利及帶有截至配售協議訂立當日止所附一切權利之方式出售。

禁售：

- (a)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從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及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六個月之日期，賣方將不會及將不會促使其任何代理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不論獨立或共同控制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控制）在沒有取得配售代理之事先書面同意前(i) 提呈發售、發行、出售、訂立合約出售、出售任何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以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用其他方式）任何股份（不包括配售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成任何該等股份之證券或權益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擁有該等股份所衍生的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iii)公佈任何訂立或實現上文(i) 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之意向。
- (b)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除了(i)將會向認購協議內指明之認購人配發行及發行之認購股份；(ii) 以紅股或任何以股代息或相似安排向股東發行或授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上述該等安排根據細則或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現有之權利而以配發股份方式取代因持有股份而獲派發之所有或部分股息；(iii) 根據購股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iv)任何因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自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及在配售協議訂立六個月後之日期或以前，本公司不會在沒有取得配售代理之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i)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轉換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之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實現上文(i)所述之任何交易或(iii)公佈任何訂立或實現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

配售條件：

配售代理促使完成之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a) 協議雙方訂立認購協議，且其後並無撤回、終止或修訂；
- (b) 在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暫停買賣之後），而任何股份此後及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待審批本公佈所引致者除外）；
- (c)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並無注意到(i)任何重大違反本公司及賣方於認購協議所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導致本公司及賣方於認購協議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不確之任何事件，或(ii)任何違反或未履行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本公司或賣方之任何其他責任；

- (d)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及配售代理並無注意到(i)在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所有中止或限制一般證券交易，或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設立最低價格，或(ii)在香港或由聯邦或美國紐約州當局宣佈某銀團延期償債令，(iii)本地或國際之金融、政治、軍事、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敵對行為之爆發或升級、美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害或危機，或(iv)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之任何負面宣佈、決定或判決(包括延遲批准本公佈或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相關公報)，其結果(或後果)致使(上文第(ii)、(iii)或(iv)項的情況)配售代理單獨判斷認為實行配售並不實際可行或不明智者；及
- (e) 並無發生以下情況：(i)超出配售代理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鎖廠、火災、爆炸、水災、民變、經濟制裁、瘟疫、恐怖活動及天災)，或(ii)涉及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收益、業務事項或業務前景帶來可預見重大負面變化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或進展(包括但不限於不論是否永久性之引入新法例或條例或對現行法例或條例之變更或其法轄權之解釋或任何類似事件)致使配售代理單獨判斷認為實行配售並不實際可行或不明智者。

上述條件可由配售代理人豁免。

完成配售：

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同意之其他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人：

賣方(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6.63%)於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包括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假設配售股份超過6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另相當於經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股本約16.67%。此外，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已獲全部配售，第二批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另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股本約14.28%。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為0.2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原則上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協議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於第一批完成日期及第二批完成日期分別向認購人或其代理人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

於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完成發行及配售後，在扣減（倘適用）應計及認購人（如有）在完成配售事項與第一批完成日期或第二批完成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期間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部份收到的利息之後，本公司須按比例向認購人償付其就配售事項所正式產生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之費用、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特殊徵費、印刷及出版費，以及律師費）。

倘配售協議未能根據其條款完成，本公司須向認購人償付認購人就配售事項須支付之任何律師費及雜費。

權利：

認購股份之發行及配發將不附帶於第一批完成日期及第二批完成日期之所有留置權、抵押、證券利息、產權負擔及負面索償。

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第一批認購股份將根據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悉數繳付股款後，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第一批完成日期及第二批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包括於配售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條件：

- (i) 第一批認購股份之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a)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完成配售；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批准及上市其後在發出代表第一批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之前未有被撤回）；
 - (c) 倘需要，由證監會向認購人授予豁免，豁免因認購事項可能產生之全面收購責任；及
 - (d) 倘需要，百慕達貨幣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

（上述條件(a)至(d)項統稱「認購條件」）

倘於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滿13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及經聯交所批准之較後日期之前認購條件未獲達成，則協議雙方均毋須促使完成發行及配發第一批認購股份。此外，倘若認購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14日獲達成，而訂約各方仍決定於其後日期繼續完成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則有關認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經獨立股東批准。

- (ii) 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發行及配發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a) 認購條件獲達成；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發行及配發第二批認購股份；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批准及上市其後在發出代表第二批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之前未有被撤回）；及
 - (d) 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售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

（上述條件(a)至(d)項統稱「附加認購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或協議雙方可能同意之日期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協議雙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但之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認購人或本公司一概不可豁免認購條件及附加認購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

- (i) 第一批完成日期為緊隨認購條件最後一項獲達成當日後之營業日，惟該日不得遲於訂立認購協議當日期滿13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並獲聯交所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ii) 第二批完成日期為認購條件及附加認購條件全部已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由協議雙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的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3)(g)條，由於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加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豁免不適用於該認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申報及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由於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及其聯繫人士於該項交易之利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關連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根據配售協議下之承配人於關連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彼等無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關連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對持股量造成之影響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已獲全部配售，賣方於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前後之持股量目前及將會如下：

股東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於配售事項後但認購事項前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於配售事項後及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前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附註1)	1,998,805,635 66.63%	798,805,635 26.63%	1,398,805,635 38.86%	1,998,805,635 47.59%	1,998,805,635 42.53%
其他公眾股東	1,001,194,365 33.37%	1,001,194,365 33.37%	1,001,194,365 27.81%	1,001,194,365 23.84%	1,001,194,365 21.30%
承配人 (附註2)	0 0%	1,200,000,000 40.00%	1,200,000,000 33.33%	1,200,000,000 28.57%	1,200,000,000 25.53%
Magic Dynasty Limited	0 0%	0 0%	0 0%	0 0%	500,000,000 10.64%
總計	3,000,000,000 100%	3,000,000,000 100%	3,600,000,000 100%	4,200,000,000 100%	4,700,000,000 100%

附註：

- (1)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由 King United Agents Limited 持有 70.18%，而 King United Agents Limited 則由杜樹輝先生全資擁有。
- (2) 承配人乃公眾股東之一部分。

本公司確認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引入任何新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目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6.63%。於緊隨配售事項後但認購事項前，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約為 26.63%。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後，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約為 38.86%。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約為 47.5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上述情況下將觸發全面收購責任。然而，由於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緊接配售事項前最少 12 個月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 50%，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附註 6，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毋須向執行理事提出申請，以豁免須就認購事項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已獲全部配售，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17,500,000港元及117,5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為當中約152,88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事項所需代價，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應付Multi Glory Limited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日後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董事注意到最近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同告上升，茲聲明董事並不知悉導致上升的任何原因，進行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關連交易。一份載有關連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推薦建議書、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關連交易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各項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業務、證券孖展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賣方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其唯一投資為其所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根據目前計劃，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全年業績。

應本公司之要求，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二十二分暫停股份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於第一批完成日期認購之配售股份及600,000,000股股份（以較少者為準）
「第一批完成日期」	指	在緊隨認購條件應獲達成之日期後之營業日，惟該日期不得遲於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滿13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而獲聯交所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於第二批完成日期認購之配售股份減去第一批認購股份後之額外股份（如有）
「第二批完成日期」	指	在認購條件及附加認購條件應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協議雙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建議收購Multi Glory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代表賣方配售配售股份

「承配人」	指	誠如配售協議所預期，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挑選及促使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將予配售最多1,20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關連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REXCAPIT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及Magic Dynasty Limited就買賣Multi Glory Limited全部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即認購協議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即配售協議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孝聰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李慧玲女士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溫國堅先生及鄒小岳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